

## 附件 1

#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章程(草案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联盟定名为：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。

**第二条** 本联盟由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（以下简称实验区）自愿联合发起成立，属于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科技创业者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创会”）下的非营利性的综合型社团。

**第三条** 本联盟的宗旨：以实验区自愿结盟为基础，搭建实验区的政策联动、信息共享、产业互动的协同创新服务平台，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局面，打造可持续发展示范典型。

**第四条** 本联盟遵照国家宪法、法律法令和政策开展各项活动，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。

## 第二章 任 务

**第五条** 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共同培育联盟的品牌，完善和运维实验区信息共享平台，促进联盟内实验区资源整合和政策联动。

（二）开展可持续发展主题调研，提出可持续发展主题解决方案建议，组织开展主题试点，打造可持续发展主题示

范区。

(三) 按照社会化管理规则, 共同组建实验区联盟协同创新投资基金, 重点投向实验区, 开展实验区创业创新服务与环境建设。

(四) 开展民生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示范工程, 协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(基金)、基地和人才专项等项目, 建立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协同创新机制。

### 第三章 会 员

**第六条**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,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已获得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资格;
- (二) 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;
- (三) 拥护本联盟的章程。

**第七条** 入盟的程序是:

- (一) 提交入盟申请书;
- (二) 由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三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联盟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;

(五) 入盟自愿、退盟自由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(三)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退盟应书面通知本联盟，并交回联盟会员证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二条** 本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；
- (二) 选举产生理事会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；
- (五) 审议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，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由理事会召

集；必要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提前或延期举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，领导本联盟的全部工作，对外代表联盟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成员数为会员总数的 1/3 左右，每届任期三年。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执行主席、常任主席；
- (三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四) 决定成员的入盟与退盟；
- (五) 聘任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(六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一般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也可由执行主席建议临时召开。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理事会执行主席和常任主席组成主席会议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行使理事会的职权。理事会设执行主席一名，任期一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常任主席若干名，每届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，为三年。

执行主席、常任主席通过推荐提名程序后由理事会选举

产生。

执行主席、常任主席人选的推荐提名方式：（1）科创会推荐；（2）上届理事会推荐；（3）由不少于 10 个且分布在不少于 10 个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的实验区联名推荐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会执行主席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和常任主席会议，并主持联盟的工作，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和常任主席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，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执行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 1/3 以上常任主席联名推荐、主席会议半数以上通过 1 名常任主席或秘书长代行执行主席职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秘书处是理事会和理事会主席会议的办事机构，其常设办公室设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；由执行主席决定可设定轮设办公室，为其提供服务。秘书处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在理事会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；

（二）督促会员单位承担联盟的各项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、管理工作；

**第二十二条** 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，秘书长由科创会提名、理事会聘任；秘书处设副秘书长若干名，其中一名为常任副秘书长，均由理事会聘任。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

职权:

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,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
(二) 协调各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
(三)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, 交由主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由理事会聘任;

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
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专家督导委员会是联盟的战略谋划、系统设计、业务咨询与工作督导组织。由各类管理者、中国软科学研究会专家、实验区专家、其他科技专家、金融专家和企业家组成, 由科创会推荐、理事会聘任。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 协同秘书处审查实验区的资格;

(二) 指导实验区的建设工作;

(三) 督导联盟有关工作执行落实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联盟经费来源:

(一) 会费;

(二) 捐赠 (包括本联盟基金管理公司资助);

(三) 政府资助;

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
(五) 利息;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,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联盟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,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, 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联盟的资产, 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, 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终止程序

**第三十条** 本联盟完成宗旨后拟自行解散, 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取消的, 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联盟终止前, 须成立清算组织, 清理债权债务, 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